

鹿東國小校園安全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與當事人 關係		攝影機地點			
調閱監視 畫面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	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申請事由：

申請人	監錄系統 受理處室	監錄系統 管理處室	校(園)長

備註：

- 1、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2、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